



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、營業所、部區 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5/1/29

AN 150109

主旨：自 2/1 起中古車分期提前清償綁約期間提高為 1/2 貸款期數

- 一、說明：中古車分期契約書，二項貸款新契約內有關清償時之綁約期數條款已變更。提前清償手續費，將由原 12 期提高為 1/2 期數。
- 二、貸款綁約期間：
 - (一)、原違約金條款：
未繳滿 12 期辦理清償者，違約金為剩餘本金 10%。
 - (二)、修訂後之規範：
貸款 24 期(含)內案件，至少須繳滿 12 期。貸款 24 期以上期數，至少須繳滿 1/2 期數。繳款未達前述綁約期數者，違約金為剩餘本金 10%。
- 三、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1/2 期數綁約。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前撥款之案件綁約手續費仍為 12 期。
- 四、以上。

順心營業部：

徐志豪
1/29